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绵国土资办发〔2018〕47号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分局、事业单位：

现将《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
下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和省、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切实扫除黑恶势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结合国土资源系统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根据全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一部署，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特别是国土资源系统行业治理方面问题，坚持“打早打小，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工作方针，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切实有效做好情况摸排调查、线索核实移交、完善工作机制、协助办案执法等工作，有力堵塞监管漏洞、打击震慑黑恶势力，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为绵阳建设西部经济强市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集中攻坚，国土资源系统行业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

强，市场环境明显净化，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清除，干部队伍自身建设进一步强化，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三、工作重点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三）在土地整理、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实施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等行为的黑恶势力。

四、主要任务

（一）**深入摸排线索**。把排查线索、摸清底数作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基础。对所辖地区涉及国土资源领域的涉黑涉恶总体情况、表现形式及成因等进行全面排查分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强近年来信访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等情况的排查梳理，串并分析，深挖幕后涉黑涉恶线索。结合自身职责任务，加强执法检查，主动摸排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土地整理、矿产资源等领域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并及时汇总到公安机关研判甄别。各单位要建立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管理台账，对每条线索来源渠道、获得时间、主要内容、首发部门、核查部门、交办要求、核查进度、承办结果等信息进行台账管理。建立涉黑涉恶线索定期汇总报告制度。报告试行“零报告”，从2018年7月起，每月26日前各单位对发现掌握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要及时梳理汇总（涉黑涉

恶线索包括，上级部门、各级巡视组交办线索，相关部门摸排发现及移交线索），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报送市局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局信访科），逾期未报视为零报。同时对发现掌握的涉恶案件线索，连同相关证据材料，按线索移交相关规定，同步及时移送同级扫黑办。

（二）切实尽责履职。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强化国土资源系统行业领域监管，规范市场管理、重点监控等工作机制，堵塞管理漏洞，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要充分发动群众，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对群众反映举报的涉及国土资源领域线索问题要及时核查反馈。对公安、政法、司法系统提出的协办事项，要安排专门力量、认真核查、及时反馈情况。

（三）强化监督执纪。纪检监察部门要立足监督执纪问责定位，同步参与同步监督，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对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存在涉黑涉恶苗头性问题要早警示、早纠正、早处理，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对涉嫌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或干扰、阻扰正常办案的，以及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组织领导不力的国家公职人员，按照权限进行提醒、函询、诫勉，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对在专项斗争期间仍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的，要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各单位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人员涉嫌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

监察机关。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及时、准确、高效反映本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主要反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开展推进专项斗争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开展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的做法；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综合分析及政策建议。信息报送以简报形式反映。各单位简报信息请及时报送市局信访科。

四、实施步骤

（一）深入推进阶段(2018年1月-2018年12月)

2018年上半年成立市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面启动全市国土资源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年，全面摸排国土资源领域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对所发现的线索逐一核查甄别移交办理。

（二）巩固攻坚阶段(2019年1月-12月)

在巩固2018年工作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夯实社会基础，深挖潜藏的涉黑犯罪分子及其关系网、“保护伞”，继续深入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依法治理，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决战决胜阶段(2020年1月-12月)

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对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党的领导。各单位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党委（党组）、支部（总支）的重要议事日程。市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全市信访科。各级要建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也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纪检监察、政法及有关部门深挖彻查“保护伞”、依法办案、依法履职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

(二) 加强督导检查。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市局在每阶段将结合日常工作组织督导组赴各地督导，全面评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每年进行通报表扬。

(三) 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方，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因重视不够，发现不及时，打击不主动，整治不彻底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严格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行业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对相关地区应发现的问题而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处理不报告的，按照失职、渎职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绵阳市国资源系统涉黑涉恶线索管理台账（样式）

